

东吴苏福保（智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60 周岁。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日止。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 90 日当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包括：

-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 （二）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
- （三）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
- （四）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 （五）被保险人被认定为达到疾病终末期。

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责任

本合同基本保险责任包括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疾病

终末期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六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该日）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对于投保年龄为 17 周岁及以下的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身故或全残，我们再给付 1 倍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我们已经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我们不再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我们提供的轻症疾病共有 50 种。

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每种轻症疾病仅给付一次。若我们累计给付轻症疾病种数达到三种，则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原因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一项或多项本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照其中一项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我们提供的中症疾病共有 20 种。

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每种中症疾病仅给付一次。若我们累计给付中症疾病种数达到两种，则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原因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一项或多项本合同所指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照其中一项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中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对于投保年龄为 17 周岁及以下的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该日）前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再给付 1 倍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原因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一项或多项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照其中一项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原因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一项或多项本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仅按照其中最严重的一项保险责任进行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多次初次确诊本合同约定的分属不同组别的重大疾病，对于相邻两次初次确诊的重大疾病，当且仅当后项重大疾病确诊日期满足自前项重大疾病确诊日期已届满一年的条件时，我们按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规定对后项重大疾病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每组重大疾病仅给付一次。若我们累计给付重大疾病组数达到五组，则本合同终止。

首次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我们不再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和疾病终末期保险金的责任，且本合同现金价值为 0。

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该日）前被认定为达到疾病终末期，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被认定为达到疾病终末期，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对于投保年龄为 17 周岁及以下的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被认定为达到疾病终末期，我们再给付 1 倍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被认定为达到疾病终末期时，我们已经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我们不再给付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我们豁免确诊日或认定日以后您应交的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可选保险责任

本合同可选保险责任包括三组共计五项责任，

可选组合一：“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外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可选组合二：“特定疾病保险金”；

可选组合三：“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可选组合一

本合同可选组合一包括“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外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此前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不包含豁免保险费)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我们不再承担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额外疾病终末期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不包含豁免保险费)给付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我们已经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额外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我们不再给付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额外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被认定为达到疾病终末期，我们将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不包含豁免保险费)给付额外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被认定为达到疾病终末期时，我们已经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我们不再给付额外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可选组合二

本合同可选组合二包括“特定疾病保险金”。

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组合三

本合同可选组合三包括“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或被认定为疾病终末期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豁免保险费”、“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额外疾病终末期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和“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或被认定为疾病终末期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 - (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 - (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或被认定为疾病终末期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豁免保险费以及退保金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交费 20 年，保险期间终身，年交保费 4076 元，只选基本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豁免保险费	轻症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4076	4076	77444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61
2	42	4076	8152	73368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3
3	43	4076	12228	69292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94
4	44	4076	16304	65216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513
5	45	4076	20380	61140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862
6	46	4076	24456	57064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7340
7	47	4076	28532	52988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953
8	48	4076	32608	48912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704
9	49	4076	36684	44836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5605
10	50	4076	40760	40760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8664
20	60	4076	81520	0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802
30	70	0	81520	0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77674
40	80	0	81520	0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1320
50	90	0	81520	0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1706
60	100	0	81520	0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9473

注：1. 因为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述演示金额与实际金额间可能存在少许差异。

2. “豁免保险费”为被保险人满足豁免条件后，豁免的未来各期保险费的总和。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